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
號

聯絡人：周善玲

電話：049-2331645#223

傳真：049-2316620

受文者：雲林縣土庫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庫字第112005125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所96年度辦理「順天公墓公園化興建工程」向本部地方建設基金貸款新臺幣2,500萬元案，該貸款業於102年9月9日全部清償完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公所112年1月18日土鎮殯字第1121400016號函。

正本：雲林縣土庫鎮公所

副本：電 2023/01/19 文
交 15:04:45 換 章

土庫鎮公所 112/01/19



1120000853

法規名稱：公共造產辦理結束經營作業要點

時間：中華民國 089 年 11 月 18 日

- 一、內政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處理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公共造產之結束經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公共造產，因營運狀況不良致嚴重虧損或必須作其他用途時，應依本要點辦理結束經營。
- 三、公共造產結束經營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施政計畫者，得具明事實陳報上級政府結束其經營。
- 四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辦理結束經營公共造產，應詳述理由送經各該立法機關議決後，縣（市）政府應報本部備查，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應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副知本部。
- 五、結束經營以辦理機關之貸款業已清償完畢者為限。
- 六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，公共造產結束經營後，如涉及財產處分，所得款項不能移作他用，應悉數繳入公共造產基金專戶，作為興辦其他公共造產之用。
- 七、辦理結束經營案，應填具公共造產財產異動報告表（如附表），縣（市）政府應報本部備查，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應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副知本部。
- 八、結束經營辦理機關擅自變更公共造產用途者，或未依所列理由結束經營者，有關人員應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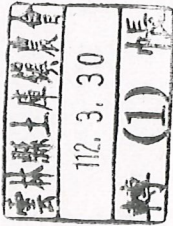
140370303662010002700000

雲林縣政府

繳款書

預算科目名稱	預算科目代號	金額	繳款人或繳款機關	收入機關代號及名稱	備註
雲林縣殯葬設施基金專戶 031038065791		2,700,000	雲林縣土庫鎮公所		繳款書編號:1120100974 其他
合計		2,700,000			

金額(大寫) 新台幣 貳佰柒拾萬元整

其他應行說明事項	填發機關代號及名稱	收款縣庫
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6條規定應提撥管理費以外2%費用(94年134637元至101年、103年至106年)	0200200010003民政處自治事業及客家原住民科 長官職銜 簽章 	
	填單人姓名及電話 宋國賢 5522102	
	填發日期 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	